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家勇

電話：(02)23835756

傳真：(02)2332-8950

電子信箱：chiayu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01348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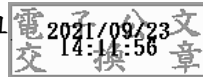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防治標準作業程序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補助學者訂定魚虎、美國螯蝦、琵琶鼠、大口黑  
鱸、澳洲螯蝦、大閘蟹、墨瑞鱈及筍殼魚共8種水生外來  
種防治標準作業程序，提供貴府辦理水生外來種移除參考  
依據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  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  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  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養殖漁業組



臺北市府 1100923



\*AAAA1100138642\*